

国际贸易案例 精选

Essential Cases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郎丽华◎主编

濮 晔 徐 雪 李 靖◎副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国际贸易案例 精选

D996.1
63

Essential Cases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郎丽华◎主 编

濮 晔 徐 雪 李 靖◎副主编

SC/H/02/03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案例精选/郎丽华等编著.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5. 1
ISBN 7-80180-252-7

I. 国... II. 郎... III. 国际贸易—经济纠纷—案例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4109 号

国际贸易案例精选

主 编	郎丽华
责任编辑	肖小琴
责任校对	文海滨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63567690 63567691 (编辑部) 63567683 (发行部)
网 址	www.edp.com.cn
E-mail	jjrb58@sina.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小红门印刷厂
开 本	710 × 100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0-252-7/F·089
定 价	28.00 元

前 言

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与世界经济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中国的对外贸易活动也将发生急速的变化。200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开始正式实施,为众多的经营主体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创造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但是,真正把握机遇不仅要熟知国际贸易理论,而且还要熟知国际贸易惯例,具备避免和处理贸易纠纷、规避和减少贸易风险的能力。这对国际经贸人才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长期的国际贸易教学实践中,我们发现学生对国际贸易理论的领会比较深刻,但是,对国际贸易流程、国际贸易惯例的理解和掌握有一定难度,更谈不上处理和解决贸易纠纷。而在教学过程中适当引入案例分析,有助于学生理解和掌握授课内容,教学效果显著。可见,案例在国际贸易教学中具有突出重要意义。因此,我们在长期积累的国际贸易教学案例的基础上,本着精练、通俗的原则,编著了《国际贸易案例精选》。该案例集不仅是实践教学的一部分,有助于提高国际贸易课程的教学效果,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国际贸易问题的能力,而且,也可为从事相关实际工作的人员提供重要的参考和借鉴。

本案例集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有关国际贸易流程、国际贸易惯例的案例;第二部分是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有关的典型国际贸易纠纷案例。为加深读者对案例的理解,案例后附有复习思考题。

另外,我们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关于六种常用贸易术语的规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收集在附录中,以供参考。

在编著过程中,朱月副教授、戴中副教授、张锦冬副教授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国际贸易专业的研究生王利生、孙莹、刘杰、张晓兵、楚建英、毕媛媛、李文宝、刘宁、杜学辉、武敬云在教学实习的过程中对本案例集提供了很多帮助,在此表示感谢;郎丽华、濮晔、徐雪、李婧负责本案例集的策划、筛选和编著。窦佳、李玮、王建萍同学利用假期做了细致的整理工作;

郎丽华和李婧负责统稿。

案例集的编著和出版还得到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张连城教授、贾金思教授、康增魁教授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施丹副教授的鼓励和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案例集不当之处，请各位同行和读者予以指正。

编者

2005年1月

目 录

前言	(1)
----------	-----

上编 国际贸易实务案例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案例一:FOB 合同下买卖双方责任纠纷案	(2)
案例二:FOB 合同下买方未按时派船接货导致的索赔案	(4)
案例三:FOB 合同下因误解引起的纠纷案	(5)
案例四:CFR 合同下的货物风险转移案	(6)
案例五:CIF 合同下卖方据理驳回国外索赔案	(7)
案例六:CIF VS CIP? ——贸易术语的选择	(9)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品质、数量和包装

案例一:错报出口价补救成功案	(13)
案例二:低报出口价挽回损失案	(15)
案例三:品质条款的风险与规避	(17)
案例四:品质条款纠纷案	(19)
案例五:增减装条款纠纷案	(21)
案例六:数量条款纠纷案	(24)
案例七:包装条款纠纷案	(28)
案例八:包装条款不明确导致交货纠纷案	(30)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案例一:分批装运案二则	(33)
案例二:误解分批装运与分套制单产生的争议案	(39)
案例三:凭保函换取清洁提单的风险与弊端	(41)
案例四:略式提单 vs 租船合同提单	(44)
案例五:航空运单装运日期的确定	(47)

案例六:海陆联运货物被无单提货案	(49)
------------------------	------

案例七:海运提单“托运人”一栏填写不当的教训	(51)
------------------------------	------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案例一:共同海损判定案	(56)
-------------------	------

案例二:“ARTI”轮共损案	(57)
----------------------	------

案例三:因承保范围不明而遭拒赔案	(61)
------------------------	------

案例四:出口保险索赔案	(61)
-------------------	------

案例五:FOB 合同下的“仓至仓条款”	(62)
---------------------------	------

案例六:卖方有无权利从保险公司获得补偿的争议案	(64)
-------------------------------	------

案例七: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代位求偿权与保险利益	(65)
------------------------------	------

第五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案例一:出口贸易中慎用汇付	(69)
---------------------	------

案例二:支付条款不确实引起的争端	(71)
------------------------	------

案例三:防范混合支付方式的风险	(74)
-----------------------	------

案例四:单证不符引起的纠纷	(77)
---------------------	------

案例五:直达运输是否须投保转船险	(81)
------------------------	------

案例六:信用证游戏规则	(83)
-------------------	------

案例七:结算单据遗失纠纷案	(85)
---------------------	------

案例八:信用证中引用合同条款引起的争议	(88)
---------------------------	------

第六章 商品的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案例一:检验标准不当导致的损失案	(92)
------------------------	------

案例二:复验地点规定不当导致的争议案	(93)
--------------------------	------

案例三:冷冻食品出口理赔案	(94)
---------------------	------

案例四:皮手套索赔案	(96)
------------------	------

案例五:关于“合同落空”的仲裁案	(97)
------------------------	------

案例六:不可抗力条款的争议案	(98)
----------------------	------

案例七:仲裁条款是否有效的争议案	(101)
------------------------	-------

案例八:从一起欺诈案例看仲裁的效力	(102)
-------------------------	-------

第七章 进出口合同的订立

案例一:仅凭形式发票发货产生的争议	(105)
-------------------------	-------

目 录

案例二:确定网络商务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107)
案例三:有效发盘不能随意撤销	(109)
案例四:出口脱皮芝麻磋商案	(111)
案例五:合同是否成立案	(114)
案例六:惯例必须服从合同约定	(115)
第八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案例一:买卖合同是否失效的争议案	(118)
案例二:进口录像带争议案	(119)
案例三:多次更改交货期致损案	(120)
案例四:扁豆合同争议仲裁案	(122)
案例五:卖方多发货引起的争议案	(124)
第九章 贸易方式案例	
案例一:加工贸易被骗案	(127)
案例二:代理进出口受骗受损案(二则)	(129)
案例三:来样加工贸易谨防商标侵权	(131)
案例四:进料加工业务的启示	(134)
第十章 综合案例分析	
案例一:恰当利用国际贸易惯例	(137)
案例二:国际贸易规范操作	(140)
案例三:一案多头的解决	(143)
案例四:提单欺骗案剖析	(145)
案例五:品质检验证书争议案	(147)
案例六:倒签提单案	(151)

下编 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有关的案例

第十一章 反倾销案例

案例一:埃及对中国部分电机反倾销案	(156)
案例二:欧盟对中国花岗石反倾销案	(158)
案例三:韩国对中国一次性打火机反倾销案	(161)

案例四:美国对中国果汁反倾销案	(162)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案例	
案例一:美国钢丝绳保障措施	(164)
案例二:美国和印度羊毛织物摩擦案	(170)
第十三章 市场准入案例	
案例一:日美汽车贸易案	(172)
第十四章 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案例	
案例一:美国石油歧视案	(175)
案例二:韩国酒税案	(176)
第十五章 原产地认定案例	
案例一:原产地认定案	(178)
第十六章 贸易与可持续发展案例	
案例一:美国海龟保护案	(180)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案例一:印度知识产权保护案	(182)
附录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84)
附录二《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关于六种常用贸易术语的规定	(192)
附录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	(212)
附录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32)
参考资料	(253)

上编 国际贸易实务案例

本部分主要收集整理有关交易磋商、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些典型案例，包括与贸易术语相关的案例；与商品的价格、品质、数量、包装相关的案例；有关国际货物运输、保险、货款收付的案例；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的案例；有关合同签订和履行的案例以及与其他贸易方式相关的案例。案例后附有复习思考题。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案例一：FOB 合同下买卖双方责任纠纷案

案情介绍

国外某进口公司（买方）与我国一出口公司（卖方）签订一笔 1000 公吨的食品出口合同，合同规定，贸易条件为 FOB 大连，1996 年 11 月 15 日前装运，付款方式为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1996 年 10 月 21 日，卖方收到买方银行按合同规定开来的信用证及买方转来的其与我国某航运公司（承运人）签订的装运期为 1996 年 11 月 10 ~ 15 日的运输合同副本，卖方随后备妥货物并办妥出口手续，并于 11 月 13 日买方指定的船舶抵达大连港时将合同货物装船。14 日凌晨 2 点，货物装载完毕，2 点 30 分左右，值班船员向船长报告，载货船舱出现火情，船长随即组织船员，启动二氧化碳系统灭火，但约 20 分钟后仍不见火情减弱，才发现该灭火系统已经失灵。经商检部门鉴定，1000 公吨的食品中已有 300 公吨被烧毁，其余 700 公吨也因严重水湿和污染而丧失原商品价值。卖方立即将情况汇报买方，征询处理意见。次日，买方来电称，鉴于该批货物已丧失其既定的商品价值，要求卖方负责将损毁的货物卸船，并重新备齐货物装船，否则，将指示银行撤销已开出的信用证。卖方则认为，货物已安排装船，合同义务已经履行，无义务卸货和重新备货并应获得已装船货物的价款。承运人见货物已全部损毁，要求托运人将损毁货物卸下并负担船损期损失，但遭托运人拒绝。卖方见买方欲拒付款转而要求承运人赔偿货款，被承运人以火灾免责为由拒绝。

案情分析

（一）买方可否要求卖方负责替换货物？

买方不可以这样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二章第 67 条规定：“自货物按照销售合同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就转移到买方承担。”国际商会修订的《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 FOB 合同下的风险划分更为具体，即货物在装货港越过船舷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越过船舷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本案中卖方已按合同规定将货装于船上，已履行其交货义务。货物的损毁发生在货物越过船舷之后，因此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对此后货物的任何损失不再负责。货物风险的转移与买方是否已经控制了货物所有权无关。买方不得以提单仍在卖方手中或无权支配

货物为由而拒绝接受这种转移。

(二) 买方可否拒绝支付货款？

从买卖合同角度看，买方是否有权拒付货款取决于卖方是否根据合同有违约行为。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如果卖方已经交付货物，买方就丧失宣告无效的权利。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公约规定支付货款和收取货物。这里的支付货款在 FOB、CFR 和 CIF 合同下是指装运单据的交付，只要卖方将合同规定的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取得了提单并连同其他合同要求的单证交给买方，就完成了交货（象征性的交货）。本案中卖方只要向买方交付单据，买方就必须支付货款。已装船货物的损失不影响卖方取得货款的权利，同时也不解除买方支付货款的义务。所以，只要卖方将 1000 公吨食品的装运单据交付给买方，买方必须付款而不得以没有实际收到货物为由拒付货款。

关于信用证，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信用证一旦开立，只要提供单据齐全、正确，银行就首先向受益人付款，而且这种付款行为与开立信用证所依据的买卖合同无关。开证行履行信用证项下的义务“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或与受益人之间已有关系下产生索赔或抗辩的制约”。而不可撤销信用证在其有效期内，未经受益人同意，开证行不得对信用证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卖方只要取得有关单证并在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内向银行议付，便可以取得货款。开证行不得接受开证申请人要求撤销付款承诺。否则，开证行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开证申请人威胁开证行不付款赎单或不予以支付货款，开证行同样也要履行付款责任。

(三) 卖方对损毁货物是否负有责任？

在 FOB 合同下，卖方的义务有：根据买卖合同及其有关法律规定，负责将货物按合同规定装上买方指定船舶，对货物的处理责任即告终止；此外，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定，妥善包装货物，正确标记，准确申报，及时办妥出口手续，安排货物装船。在本案中，卖方已经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因此对损毁的货物不负有责任。

本案中损毁的货物应由承运人来赔偿。如果承运人事前彻底检查过灭火系统，发现船舶装备的二氧化碳系统失灵并及时修理，火灾就可以得到控制。货物的损毁是由于承运人疏忽管理所致，故全部损毁的货物应由承运人赔偿。

复习思考题

1.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 FOB 术语的货物风险转移界限有哪些规定？

2. 银行开立信用证与其所依据的贸易合同的关系是什么？
3. 国际贸易中选择货物承运人应注意哪些问题？

案例二：FOB 合同下买方未按时派船接货导致的索赔案

案情介绍

1996 年 11 月，中方某粮油进出口公司与巴西某公司签订了一份出口油籽的合同。合同采用 FOB 价格术语。根据合同买方在 1997 年 2 月派船到厦门港接货，并规定如果在此期间内不能派船接货，卖方保留 28 天，但仓储、保险、利息等费用由买方负责。

1997 年 2 月 1 日，中方电告巴方尽快派船接货。直至 2 月 28 日巴方仍未派船接货。于是卖方向买方提出警告，声称将撤销合同并保留索赔权。买方在没有与卖方进行任何联系的情况下，直到 1997 年 5 月 5 日才派船到厦门港。中方拒绝交货并提出赔偿损失，巴方则以未订到船只为由，拒绝赔偿损失，双方争议不能和解，卖方遂起诉到法院。

法院经取证调查，认为买方确实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派船接货，因此法院判决：卖方有权拒绝交货，并提出赔偿要求。后经双方协商，卖方交货，但是买方赔偿利息、仓储、保险等费用。

案情分析

本案涉及 FOB 价格术语下船货衔接的问题。按照 FOB 术语成交的合同属于装运合同，这类合同中卖方的一项基本义务是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完成装运。然而由于 FOB 条件下是由买方负责安排租船订舱，所以，就存在船货衔接的问题。处理不当，一定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相关法律和惯例，如果买方未能按时派船，卖方有权拒绝交货，而且由此产生的各种损失均由买方承担。因此，在 FOB 术语下成交的合同，对于装运期和装运港要慎重规定，订约之后，有关备货和派船事宜，双方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保证船货衔接。

此案中，中方作为卖方已尽了自己的责任。在装运期临近时，卖方电告买方派船接货，但买方仍没有及时派船接货。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卖方有解除合同之权利，并要求买方赔偿损失。

本案中，中方公司据理力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做法是值得提倡的。后来从有利于交易的角度出发，我方公司未行使解除合同之权利而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是适当的。如果行情发生了变化或其他原因使履行合同给我方带来损失时，我方当然可以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另外谋求应得的利润。

复习思考题

1. FOB, CFR, CIF 术语下租船装运时买卖双方的责任是什么?
2. 签订 FOB 合同后, 买卖双方还应当做什么工作以促进合同的顺利履行?
3. A 公司从葡萄牙 B 公司进口一批货物, 签订合同所使用的贸易术语为“FOB 里斯本”, 后因葡萄牙政府拒绝签发出口许可证而未能成交。根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未成交责任应由谁来承担?

案例三: FOB 合同下因误解引起的纠纷案

案情介绍

某年 1 月, 中国上海化工进出口公司与美国某公司签订了一笔进口原材料的业务, 合同的主要条款是: 化工原料 1000 公吨, 每公吨 500 美元 FOB 纽约, 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付款, 5 月份装运, 采用适合于海运的包装, 并规定如果双方有争议, 由美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5 月 20 日, 上海化工进出口公司将船派到美国纽约港, 并通知美国出口港准备装船。结果直到 5 月 28 日还不见美国出口商来交货, 于是, 上海进出口公司向对方催问, 对方答复称: FOB 纽约价格条件下, 卖方只是在纽约市内出口商所在地交货, 买方应在出口商所在地接货。于是双方发生了争议, 请求美国仲裁机构给予仲裁。

美国仲裁机构根据美国仲裁规则和《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的解释, 裁决美方出口商无义务在纽约港交货。中方进口公司反驳: 按照国际惯例, 如在贸易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采用哪一种贸易术语时, 应按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来解释和处理因使用贸易术语而产生的分歧。但美国仲裁机构认为, 既然合同中规定在美国仲裁, 那么由贸易术语引起的争端应首选《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按此惯例解释, “FOB 纽约”是应在纽约城里交货, 而不是在纽约港交货, 因此美国出口商无违约行为。

案情分析

该案例是由于对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惯例不了解, 以至发生了不应发生的纠纷和损失。FOB 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中经常使用的一种术语, 但关于 FOB 术语的解释有两种惯例: 一种是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其最早的版本制定于 1936 年, 后几经修订后的最新版本是 2000 年颁布的, 目前该《通则》被世界各国普遍采用。其对 FOB 的解释是卖方应

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卖方的风险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时转移到买方。另一种是美国制定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这个修订本来源于1919年美国几个商业团体制定的《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1941年经过修订，由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共同颁布。在贸易实务中，美国、加拿大和一些拉丁美洲国家较多采用《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其对FOB的解释不同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解释，它把FOB分为6种类型，其中第五种“FOB Vessel”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FOB贸易术语基本相似。因此，在与美国商人进行交易时，合同中的FOB贸易术语应按“FOB Vessel 纽约”订立，卖方才负责将货物交到纽约港口的船上。

该案例给予我们的教训是，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应了解和熟悉不同国家对贸易术语的应用习惯，不能想当然地认为别人与自己一样，否则就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另外，该案例还给予我们一个启示，即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时，应争取选择在中国进行，这样就可以掌握主动。假设合同中规定在中国仲裁，那么本案的裁决结果可能就相反了。

复习思考题

1.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都有哪些？各有什么不同？
2. 关于FOB术语有哪两种惯例的解释？在使用上有什么区别？

案例四：CFR合同下的货物风险转移案

案情介绍

1993年，美国某出口商与韩国某进口商签订了一份CFR合同，规定由卖方出售小麦2000公吨给买方。小麦在装运港装船时是混装的，共装运了5000公吨。卖方准备在船抵港后由船公司负责分拨2000公吨给买方。但载货船只在途中遇高温天气而使小麦变质，共损失2500公吨，其余2500公吨安全抵港。卖方在船抵达目的港后称出售给买方的2000公吨小麦在运输途中已全部损失，并认为根据CFR合同，货物风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已转移给买方，因此卖方不需负担2000公吨小麦的损失。买方则要求卖方执行合同，交付2000公吨的小麦。双方争执不下，于是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请求仲裁解决。

仲裁机构经过取证，最后裁决：卖方不应推卸自己的责任，货物在途中的损失不能转嫁到买方。

案情分析

本案例是涉及国际货物买卖风险转移的典型案列。双方签订的是 CFR 合同。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 CFR 合同下当事人的风险转移界线是装运港船舷。本案中的货物是在运输途中遭受的风险, 表面上似乎应由买方承担。但本案的特殊性在于, 买方在装船时是将 5000 公吨小麦混装的, 在货物海运途中, 买方的 2000 公吨货物并未从卖方的其他货物中划拨出来, 因此不具备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 即使货物已在装运港越过了船舷, 但风险仍不发生转移, 在运输途中的风险损失仍由卖方承担。

由本案可以看出, 国际货物买卖中因货物风险转移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一定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不能生搬硬套相关条文规定。本案例中因卖方并没有对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划拨, 所以没有形成一般 CFR 合同风险转移的前提, 在这种情况下, 卖方引用 CFR 合同中关于风险转移的规定进行抗辩是没有合法的理论依据的。

复习思考题

1. CFR 合同下, 买卖双方有哪些义务?
2.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 CFR 术语的货物风险转移界限有哪些规定?
3. 作为农产品贸易的出口方和进口方, 我国企业应注意货物运输途中的哪些问题?
4. 我国某公司从泰国进口一批香米, 签订的是 CFR 上海合同。货物离港后不久即沉没。由于出口方未向我方及时发出装船通知, 我方尚未办理保险。请问该损失由谁来承担?

案例五: CIF 合同下卖方据理驳回国外索赔案

案情介绍

某年 11 月, 我国广东某进出口公司与德国某客商成交啤酒花一批, 主要交易条件是: 某年产中国啤酒花 100 公吨, 阿尔法酸量最少含量 7%, CIF 汉堡 3700 德国马克/公吨 (如超过或不足, 每 1% 有 25 马克的增减), 用牛皮纸、布包、麻袋多层包装。货物在中国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装运时, 由中国商检局检验, 出具品质、重量检验证书, 其主要内容是: 某年产中国北方啤酒花, 水分含量是 6.03% ~ 8.8%; 阿尔法酸干态含量为 7.88% ~ 9.84%, 自然态含量为 7.2% ~ 8.99%, 包装于榨包内, 内衬牛皮纸和聚乙烯袋, 套以白布, 外套麻袋。

次年1月3日,货物运抵汉堡港卸货。1月5日客商即来电称:货物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货物已变质。1月25日,我方公司回电,说明我方对这一事件的重视,并告知我方已派人到产地新疆进行了调查,证明该批货物品质很好,完全符合商检证所列出的检验结果,也说明货物在装运前品质完全没有问题,是符合合同规定的。因此,货物变质可能是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并催其向承运人或保险公司代理提出交涉。

2月10日,德国保险代理发来电传称:货物受损严重,收货人已向其提出索赔5500马克,考虑到这一损失可能是由于运输途中受热所致,但船已开走,无法检查并取得证据,因此需要一个官方检验证明,明确致损原因,以研究赔偿问题。现征求中国出口公司及中国保险公司的意见,以便答复收货人。中国保险公司当即复电德国保险代理,同意请官方机构检验阿尔法酸含量以确定致损原因,并希望迅速得到检验结果,还请代理寄来受损货物的实样。

6月7日,客商又几次来电称,保险代理检查了轮船,结论是货物损坏的原因是由于货物在运输途中船上的油罐发热引起的。保险代理准备赔偿损失,并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将直寄中国保险公司,要求迅速赔偿。我方出口公司与中国保险公司联系后,得知中国保险公司已通知德国代理速寄官方检验报告及收货人提出的索赔清单,待收到后,再作处理。我方出口公司即将此情况电告客商。

9月7日,客商来电称:检验报告已做出,并已由德国代理将其转交中国保险公司,检验报告说明该棕色啤酒花系由于在装运港装运前处理不当引起的,由于长途航行和相对高温,致使部分阿尔法酸含量消失。请我方出口公司立即与中国保险公司联系,尽快解决这起长期未决的索赔。

接着,在10月份内,客商又8次来电,催我方出口公司促请中国保险公司迅速赔偿。在此之前,客商来电中,均明确表示,希望保险公司尽快赔偿损失,并且一再认为货物致损的原因是在运输中发生的,赔偿的责任应属保险公司。但后来因为保险公司迟迟不做出决定,到11月5日,客商在来电中改变了态度,有意把赔偿的责任推向我方出口公司,来电称:“我们只是为你方的利益与保险代理联系,最终你方要负赔偿的责任。”

我方出口公司接到对方来电后,立即复电据理反驳其无理要求。指出,我方是按合同的规定凭有关检验机构严格检验后出具的证明书装运的,也就是说,货物离开我方港口前,品质是正常的。因此,我们已经在CIF合同下履行了我方的义务,货卸目的港产生的残损情况是我们意想不到的,我方在CIF合同下投保,发生保险索赔应由收货人向保险代理人提出交涉,我方对